

Circular Ref: 2019/0013

Date: 30 August 2019

风险注意 - 凭保函无单放货

2019年4月24日新加坡公布了“Yue You 902” – Singapore High Ct [2019] SGHC 106一案，该案起因是 Yue You 902的船东（被告）于2016年3月11日与FGV Trading签订运输棕榈油航次租约。2016年4月4日，Aavanti工业有限公司（Aavanti）向Ruchi Soya工业有限公司（Ruchi）签署1万吨棕榈油。

2016年4月5日，Aavanti与FGV签订了CNF（成本加运费）条款的货物合同，购买FGV的1万吨棕榈油，印度新芒格洛尔为卸货港。

2016年4月12日，“Yue You 902”按指示将1万吨棕榈油从印度尼西亚运往印度新芒格洛尔。4月15日，“Yue You 902”在印度尼西亚装载9,999.964吨棕榈油。被告签发了14份提单，认定PT. Intibenua Perkasatama Lubuk Echoes为托运人，收货人方式为“To Order”（凭指示），印度新芒格洛尔为卸货港，Ruchi为通知方。在向被告船东支付运费后，提单于4月19日释放给FGV。

4月22日左右，保函经租约连由Ruchi传给Avanti，接着由Avanti给到FGV，最后FGV提交给被告船东，指示无单放货。

船舶于2016年4月24日抵达新芒格洛尔，于4月27日开始卸货，4月29日全部卸完。

此案中还有附带案情。新加坡华侨中国银行（OCBC）与Avanti公司就支付这批货款达成了贷款协议。4月26日，OCBC收到了FGV空白背书的14份提单作为支付马来亚银行货款的担保。4月29日，OCBC放款并全额支付到马来亚银行，货物也卸载完毕，但Avanti未能向OCBC还款。（请读者仔细关注案件中各项日期。）

OCBC以14份提单的持有人就“breach of contract of carriage, breach of contract of bailment, conversion and detainment”对船东提起诉讼。2017年9月11日，OCBC获得了对被告的即决判决。被告基于以下理由提出上诉：OCBC在4月29日卸货后成为提单持有人，OCBC没有获得任何起诉的权利。因此，提单是已用提单，他们占有提单是为了提起诉讼，并且OCBC似乎已经同意卸货。

在过去的许多案例中，凭保函向提单下无权交付的人交货并不会导致提单成为已用提单。此外，因为提单已交付给OCBC银行，所以在提单下FGV无论如何都不该有提取货物的权利（所以他们怎么能给出指令！）。因而FGV对被告船东卸船的指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生效。因此，提单不是已用提单，FGV也不持有该提单。

OCBC就该船不正当放货赢得了诉讼。这一案件表明，当船东同意凭保函放货时，会涉及到巨大的风险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